

公司代码：603192

公司简称：汇得科技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得科技	60319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兵	陈英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电话	021-37285501	021-37285599
电子信箱	hdkj@shhdsz.com	hdkj@shhdsz.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有重大变化。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PU浆料），以及聚氨酯弹性体原液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酯多元醇。

2、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的销售渠道网络，重视并提供产品在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客户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公司按区域配备专门的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性能和工艺，满足并引导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2) 生产模式

公司客户数量多，且客户通常对产品有多批次、多品种、发货周期短的要求，而公司产品又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产品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客户需要提前打样、试样的，由研发部进行打样、试样，经检测并和客户确认后，制定工艺单下达生产车间，每批产品严格按照工艺单进行生产。

3)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均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大型跨国化工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

4) 研发模式

公司对产品的研发分为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应用性研发，前瞻性研发是根据对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市场前景的分析，进行自主性创新研究，引导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市场应用性研发是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着重解决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面的技术问题，使技术转化成实际生产能力。研发部将已开发的产品信息提供给销售部进行市场开拓，销售部也及时地向研发部反馈市场需求等市场动态，保证研发与市场、客户的最新需求紧密结合。

3、行业情况说明

2020年因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度呈现低开高走、后期平稳的局面。

受2020年一季度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化工各子行业下游需求大幅下滑，行业整体的营收和盈利情况均表现低迷。从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工厂陆续复工复产，经济逐渐恢复，下游需求变暖，国内部分化工子行业市场景气度逐步回暖、提高。下半年，国内市场需求增长明显，而国外多地受疫情影响，工厂供给不足，进一步增加了对国内产品的需求。未来，基于中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国内精细化工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潜力巨大。

国内聚氨酯行业与化工行业整体保持一致变动。2020年第一季度聚氨酯行业低迷，第二季度起开始反弹，在10月份，聚氨酯产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至三年来的最高点，第四季度价格仍处于高位。汇得科技目前已突破过去几年生产基地单一、产能受限的发展困局，将通过持续加大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构建高效的运营体系，实现公司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013,587,523.71	1,708,946,094.01	17.83	1,634,418,531.33
营业收入	1,497,717,810.42	1,439,978,422.27	4.01	1,592,519,75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20,223.59	132,155,389.38	-6.00	115,454,1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91,342.26	121,402,540.24	-1.49	107,693,0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1,238,911.78	1,207,864,539.38	6.90	1,116,769,90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23,355.79	89,401,787.37	81.01	89,992,83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4	-6.45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4	-6.45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11.38	减少1.42个百分点	14.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1,489,155.83	267,477,813.40	464,089,403.08	554,661,4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3,448.79	23,980,195.48	28,557,494.54	53,959,08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88,559.92	21,856,695.03	27,591,262.51	52,554,82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9,194.92	54,399,284.27	72,057,574.00	104,965,692.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	0	38,000,000	35.62	38,000,000	无	0	境内非

公司							国有法人
颜群	0	24,000,000	22.50	2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000,000	12.19	1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4.69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学秀	466,400	466,4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正华	223,700	411,2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忠年	280,000	280,0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邢洪波	86,700	250,7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红	232,100	232,1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求生	37,700	217,7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汇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夫妇合计持有汇得集团 100%的股权，另外，湛然合伙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鸿砚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股 100%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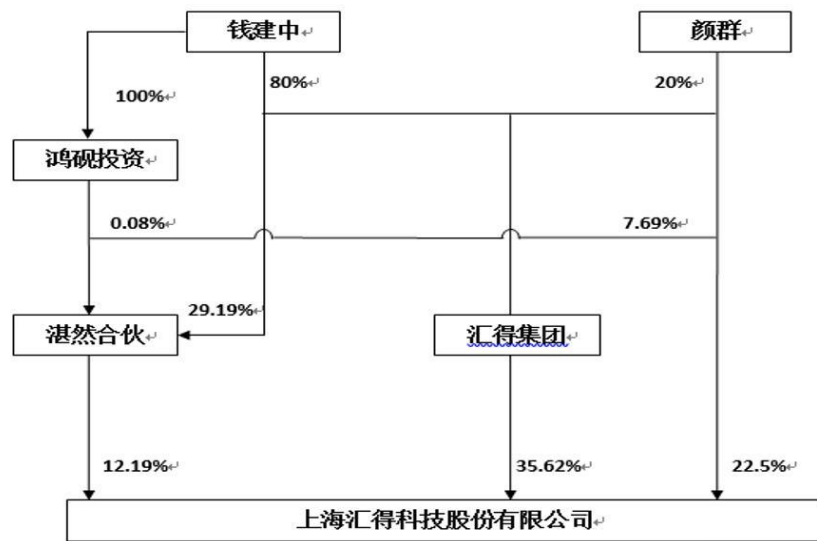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771.78 万元，同比增长 4.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2,511.37 万元，同比增长 5.04%；主营业务毛利率 19.74%，同比下降了 3.1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福鼎工厂的投产带来固定成本增加，以及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缘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2.02 万元，同比下降 6.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959.13 万元，同比下降 1.4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1,358.75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长 17.83%，净资产 129,123.89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长 6.9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2、 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这是新收入准则理论基础的重大变化。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